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商品交易真品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09120191015141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消费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购买的商品(经被保险人承诺为真品),经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鉴定为非真品,导致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洪水、地震、海啸等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与消费者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进行交易的;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提供有关真品承诺的全部情况说明,或被保险人作出的真品承诺内容未经保险人认可同意的;
- (三) 被保险人或平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未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

(四) 超出被保险人或平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五) 消费者索赔的商品不能证明是被保险人所销售或通过被保险人所购买的；

(六) 消费者明知所购商品为非真品而仍然购买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约定的真品承诺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超出经保险人认可的真品承诺内容及违约赔偿标准的；
- (三) 商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及产品功效保证责任；
- (四) 由于商品本身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七) 产品召回费用及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或平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停业整顿、申请破产后销售的商品；
- (九) 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十)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早于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计收

- (一) 按照每件网络商品的交易金额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收；
- (二) 按照投保人预计的保险期间内网络商品交易总额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收。

第十二条 按照上述第二种方式计收的，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将保

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网络商品交易总额书面告知保险人，以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若实际保险费高于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平台及销售商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书面提供其有关真品承诺的全部情况说明材料，并列明相关的管理措施以及违约赔偿标准等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真品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违约赔偿标准等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向保险人书面提供修改说明，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与修改内容有关的损失、费用和责任的扩大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网络商品交易真品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网络商品交易资料和数据，保险人有权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真品承诺内容、营业收入、交易时间、次数、金额等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被保险人应及时予以配合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

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投保商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商品销售说明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任何宣传标记和其他宣传材料。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对投保商品作出真品承诺的相关销售说明或协议；
- (四) 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及商品购买单据和凭证；
- (五) 索赔所涉商品的鉴定报告及损失证明；
- (六) 索赔所涉商品的相关交易记录；
- (七)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一) 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 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2.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和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

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网络商品交易：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2. 有关服务：指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营利性服务。

3. 真品：包括以下定义之一或全部，具体由保险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1）商品为合法注册成立并经营的生产/销售机构生产/销售的合法商品；

（2）商品为合法注册成立并经营的生产/销售机构指定或授权的其他合法（含资质合法）生产/销售商代理生产/销售的合法商品；

（3）商品的实际生产/销售机构与商品销售说明中所载明的生产/销售机构一致；

（4）商品的材质或主要材质与商品销售说明或其所附鉴定证书中所载明的材质一致。

4. 专业鉴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品牌商、国际权威鉴定机构等，具体由保险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5. 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暴风、龙卷风、台风、飓风、风暴潮、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雷电、雷击、火山爆发、地下火、沙尘暴、泥石流、崖崩、地崩、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

6. 产品召回：是指生产商或销售商将已经送到批发商、零售商或最终消费者手上的产品收回。

7. 每次事故：是指被保险人销售的每件商品所引发的一次索赔或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所引发的一系列索赔。

附录：短期费率表

（一）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短期保单可以选择适用月比例或日比例短期费率，具体如下：

1. 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2. 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如下：

短期保险费 = 年保险费 / 365 × 承保天数

（二）若保险期间大于一年，则根据年保险费计算方式逐年计算各保险年度的保费，对于此后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月/日比例计算。